

股票代號：5364



#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15 號地下二樓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9
散 會.....	9
 <b>【附錄】</b>	
一、公司章程.....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15號地下二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下稱私募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事宜。

(一) 私募總股數：擬不超過20,000仟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若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時，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上述訂

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可以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以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為目的，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能在時程內完成私募，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目前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2. 擬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身 份	關 係
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內部人
2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郭濟安）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楊豪軒）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以上擬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37%	實質關係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郭濟安）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	非關係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力麒建設）之法人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7%	非關係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5%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非關係人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	非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23%	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楊三農	10.16%	非關係人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	非關係人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9%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9%	本公司董事（郭濟安）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5.42%	非關係人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9%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	本公司監察人（楊豪軒）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2	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5364）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lealeahotel.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私募資訊）
- 六、茲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函詢本次私募普通股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等，惟查貴公司最近期（109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最近完整年度（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淨

額」之18.46%；且該二期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及「營運活動」均呈現金淨流入，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由於本公司長期以來實收股本較低，過往遇到重大投資多以金融機構借款來支應，造成負債比率偏高且流動比率偏低，截至109年6月30日本公司負債比率為87.78%，流動比率為32.32%。

109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雖為流入8,877仟元，但若考量因適用IFRS 16租賃會計而將租賃本金償還（租金支出）分類至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3,059仟元後，與營業相關之實際現金流量應為流出14,182仟元。另109年6月30日現金及約當現金96,796仟元，但同時109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新增借款19,000仟元、短期借款新增20,504仟元，但同時一年內到期之金融機構借款已達241,335仟元，租賃負債109,348仟元，造成公司資金調度面臨沉重壓力，不易再仰賴金融機構支應公司營運資金，因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將增加營運風險，且COVID-19疫情影響仍未看到終點，政府補助逐步減少，為使公司順利度過此次疫情挑戰及營運上所需資金，辦理本次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二) 本次私募預計分一次或二次辦理，未敘明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公司說明：

辦理各次之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詳如說明說明二第（三）項第2點。

(三) 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將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41.84%，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

、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公司說明：

本公司公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其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營運拓展所需資金，並因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載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在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且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本公司將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因此，尚無需委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本公司若有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 貴中心函示要點揭露充足資訊，並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俾利股東參照。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附錄一】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06.10 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G801010 倉儲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31. F501060 餐館業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39.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0. J701020 遊樂園業
41.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3.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5. JZ99030 攝影業
4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47.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4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49.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50.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5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6.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7. CA03010 熱處理業。
5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9.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6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二：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可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總額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八席（含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至三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自民國一一〇年起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向董事會提案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 【附錄二】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0修訂)

- 一、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十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另行通知集會。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91,992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9,199股

公司實收資本額：140,999,400元（單位：新台幣）

公司已發行股數：14,099,940股

停止過戶日：109.10.08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蔡 宗 易	0 股	0.00%
董 事	郭 淑 珍	225,000 股	1.60%
董 事	郭 濟 綱	0 股	0.00%
董 事	郭 濟 安	0 股	0.00%
董 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1,633,561 股	11.59%
董事代表人	王 鴻 垣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吳 福 榮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 萬 發	0 股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858,561 股	13.19%
監 察 人	劉 文 良	0 股	0.00%
監 察 人	楊 豪 軒	15,000 股	0.11%
監 察 人	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306,093 股	2.17%
監察人代表人	曹 晋 榮	0 股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21,093 股	2.28%